



重磅消息

政府采购法迎来系统性修订

实施20余年的政府采购法迎来“大修”。近日,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体制机制,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保障。

完善公平竞争机制

此次修法,是一次系统性的修改完善。“政府采购市场作为公共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政府采购法修订,并非局部的小修小补,而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系化制度变革。”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顾问于安表示。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共10章104条,第一条明确了立法宗旨,其中新增“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修订草案明确,国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非法限制或者阻挠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同时,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解决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包括禁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强化相应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调公开竞争,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竞争,将实践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实现从采购意向、采购

过程、采购结果到验收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依法不得公开信息除外。

此外,通过“负面清单”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要求,并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新增条款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从“重程序”到“重绩效”

针对重程序轻结果、采购需求不清、合同约束不强、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从“效益”到“绩效”的一字之差,标志着政府采购从财务管理制度升级为国家治理工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白志远认为,立法宗旨确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和核心,用预算资金界定政府采购范围,对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管理补齐了政府采购管理链条,有利于预算管理一体化。以预算绩效为抓手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从追求“程序合规”转向预算绩效“结果为导向”,以法律责任为手段保障预算绩效实现。

修订草案强化了采购需求管理。草案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确定,对于重大、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这一修改非常重要。政府采购中的很多问题并不发生在开标、评标环节,而是发生在需求形成阶段。实践中常见的‘量身定制参数’‘以技术指标排

斥潜在供应商’‘采购人与实际使用人脱节’等问题,都与需求管理不足有关。将需求调查和公众意见引入法律层面,有助于把政府采购监管前移。”成协中说。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北庚认为,“采购需求”成为贯穿修订草案的红线,使交易规则更加科学化,有助于克服政府采购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因采购需求不清而导致的“价高质次”“异常低价”等顽疾。

同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修订草案规定,采购人对采购活动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对采购活动承担责任。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采购活动的决策、执行、验收程序应当明确,承担不同岗位职责的经办人员原则上相互分离。

强化政策功能作用

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统计显示,近年来,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70%,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产品的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90%,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超过550亿元,惠及超过300万农户。

修订草案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丰富了政策内容和落实措施,强调政府采购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新增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修订草案提出的政策功能充分

落实新发展理念,特别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于安说。

同时,修订草案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出明确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通过确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白志远分析,修订草案把政府采购作为实现国家战略和决策部署的重要工具,赋予政府采购服务于“支持科技创新”等政策目标的法律地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现是预算绩效的重要内容,在政府采购前期准备章节增加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具体条款,并在采购需求以及法律责任章节规定了落实政策功能的具体规制,一系列规定有利于确保政策落地。

“修订草案不只是原则性宣示政府采购政策目标,而是将政策目标嵌入需求、份额和评审机制中,增强了相关政策的可执行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成协中说。

此外,修订草案还呈现出其他一系列亮点,比如,调整优化法律适用范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推动交易规则规范高效,完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采购程序,细化对采购活动的规范性要求,新增关于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的规定,明确评审专家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将政府采购实践中的有益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形成了具有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的规范体系。”肖北庚说。

(据《中国青年报》)

权威发布

国务院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作出部署。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更加注重以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改革治理更加注重系统协同,增强健康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民群众更加注重主动健康,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全面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健康根基。

《规划》提出,到2030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基层防病治病、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进一步巩固,健

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为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打下坚实基础。

《规划》围绕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持续筑牢高水平卫生健康安全屏障、加快完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培育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以健康为中心的高效能治理等5个方面,部署了24项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高品质健康服务、高水平卫生健康安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创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工程和项目,以及“十五五”时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原则。

《规划》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因地制宜推进规划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内蒙古推出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改革举措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印发《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同步修订《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标志着内蒙古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改革再上新台阶。

新政立足沿边区位优势开展创新,将边境贸易轧差净额结算纳入便利化政策框架,升级跨境贸易外汇服务体系,为全区外贸主体打造安全、高效、便利、低成本的资金结算通道,全力服务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及内蒙古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

边境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是指边境贸易企业与毗邻国家同一交易对手之间,将应收应付资金相互抵减,仅对净额部分进行一次结算的创新便利化模式。

此次试点是便利化政策的系统性升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政策覆盖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阿拉善、赤峰五盟市,边境贸易轧差净额结算专项支持政策适用自治区全域,形成适配内陆外贸和沿边经贸协同发展的便利举措,推动金融制度创新与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度融合,切实提升自治区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新政推出多维便利化“政策组合拳”,

包含七大核心举措:一是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精简单证提交要求。二是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三是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四是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五是优化服务贸易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六是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七是简化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新政在企业准入、业务覆盖、银行服务三大维度实现突破性优化。准入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银企合作年限由2年压缩至1年,让优质企业更快享受便利化政策红利;业态端,除传统货物贸易外,将新型国际贸易、边境贸易等特色贸易模式纳入政策支持;服务端,试点银行可自主筛选网点、企业,灵活匹配便利化业务类型,提升一线外汇服务精准度与灵活性。

针对全区广大边贸企业,本次新政最大亮点为全域放开边境贸易轧差净额结算。以往边贸企业多采用逐笔全额清算模式,资金占用周期长、汇兑成本高。新政允许与毗邻国家同一交易对手的一般贸易及边境小额贸易收支以净额结算,将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

(据《内蒙古日报》)